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2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6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全资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3、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4、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2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5、公司已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2,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6、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8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六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六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0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49,000 万元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8,000 万元	3,000 万元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8,684.21 万元	57,000 万元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55,000 万元	65,000 万元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13,800 万美元	39,300 万美元

2、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0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0 万元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0 万元
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00 万元	3,200 万元

注：公司预计为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由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担保责任 1,8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英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9,033.29 万元，负债总额 7,570.63 万元，净资产 1,462.6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9,401.29 万元，利润总额 383.29 万元，净利润 286.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881.08 万元，负债总额 9,524.37 万元，净资产 1,356.71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306.58 万元，利润总额-105.95 万元，净利润-105.95 万元。国贸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中邦”）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陈胜蕃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日用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556.99 万元，负债总额 2,341.62 万元，净资产 1,215.3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684.86 万元，利润总额-82.10 万元，净利润 8.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042.71 万元，负债总额 1,551.28 万元，净资产 1,491.42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910.23 万元，利润总额 276.05 万元，净利润 276.05 万元。西岸中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10 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28,000.75 万元，负债总额 92,391.70 万元，净资产 135,609.0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6,913.95 万元，利润总额-10,874.82 万元，净利润-10,702.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29,863.70 万元，负债总额 94,308.52 万元，净资产 135,555.18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034.25 万元，利润总额-53.87 万元，净利润-53.87 万元。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B 栋 21 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34,582.81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汽车批发；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等。

公司持有该公司 99.6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38%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71,633.80 万元，负债总额 93,708.39 万元，净资产 77,925.4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72.92 万元，利润总额 919.16 万元，净利润 900.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66,599.61 万元，负债总额 88,349.67 万元，净资产 78,249.94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05.05 万元，利润总额 437.21 万元，净利润 324.53 万元。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

注册地：FLAT/RM C 32/F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HK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6,025.16 万美元，负债

总额 11,821.79 万美元,净资产 4,203.37 万美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9,568.18 万美元,利润总额-6.78 万美元,净利润-5.66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6,041.13 万美元,负债总额 11,528.71 万美元,净资产 4,512.42 万美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873.70 万美元,利润总额 370.11 万美元,净利润 309.05 万美元。香港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嘉金”)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 80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专项维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构商务代理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51%股权,陈泗洁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347.27 万元,负债总额 2,551.24 万元,净资产 796.0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84.69 万元,利润总额-270.92 万元,净利润-203.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099.89 万元,负债总额 3,238.43 万元,净资产 861.45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498.18 万元,利润总额 87.23 万元,净利润 65.42 万元。信达嘉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国贸进出口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融资额度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信达国贸 汽车集团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融资额度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厦门信达	西岸中邦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融资额度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信达国贸 汽车集团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融资额度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光电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融资额度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国贸 汽车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5,000 万元	25,000 万 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厦门信达	香港信达 诺	永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00 万美元	2,000 万美 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信达国贸 汽车集团	信达嘉金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1,800 万元	1,800 万元 融资额度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贸进出口、西岸中邦、信达光电、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香港信达诺担保，其没有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嘉金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0 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86,000 万人民币+69,800 万美元。其中，2020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113,800 万元+2,0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45%，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872,200 万元+67,800 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37,184.21 万元人民币+23,8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18%。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